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宗铭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宗铭

联系方式：18058887188

邮编：32502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 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工况证明	34
附件 4 检测报告	37
附件 5 排污登记	53
附件 6 危废协议	54
附件 7 废气处理方案	55
附件 8 验收意见	62
附件 9 公示情况	68

前言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企业主要经营制鞋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等。企业租赁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702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主要工艺为硫化、修边、包装等。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鹿建〔2022〕39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BN5R7H2B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0%。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8月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2月1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2MABN5R7H2B001W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03.01；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

2、关于《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橡胶鞋底10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2〕39号]，2022年8月1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2-3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2-1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2月13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table><tr><th>项目</th><th>pH值（无量纲）</th><th>COD</th><th>BOD₅</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总氮*</th><th>石油类</th></tr><tr><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8</td><td>35</td><td>400</td><td>100</td><td>70</td><td>20</td></tr><tr><td>（GB1940.58-2002）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0.5</td><td>5（8）</td><td>10</td><td>1</td><td>15</td><td>1</td></tr></table>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20	（GB1940.5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1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20																					
	（GB1940.5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1																					
	2、废气 本项目硫化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CS₂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DB33/2046-2017)表1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相关标准。二硫化碳厂界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其他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规定的厂界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1-3和1-4。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0 (无量纲)
	30	15000 (无量纲)		
CS ₂	25	4.2		3.0
	30	6.1		

表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12t/a 、 NH₃-N： 0.001t/a 、 TN： 0.004t/a 、 VOCs： 0.028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企业主要经营制鞋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等。企业租赁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702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主要工艺为硫化、修边、包装等。

企业于2022年7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10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鹿建〔2022〕39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20%;

员工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橡胶鞋底	100 万双	100 万双	100 万双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1 幢厂房共 6 层, 5F 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其余楼层均为其他企业车间。项目东南侧为温州新宇无纺布有限公司、鸿迪木业厂; 西南侧为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2 幢厂房、3 幢宿舍楼; 西北侧为温州大可以鞋材有限公司; 东北侧为温州艾仕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 厂区平面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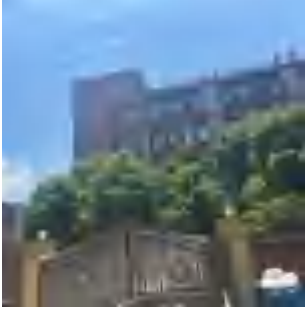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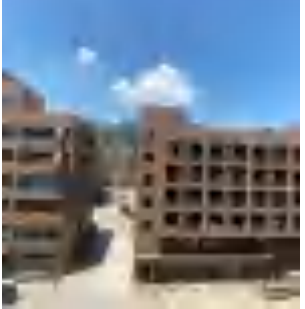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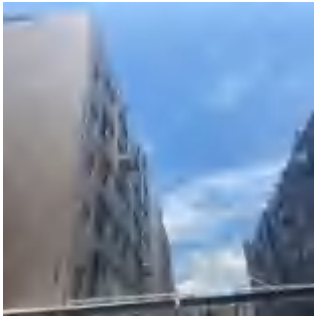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硫化机	台	64	64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混炼胶	t/a	502	502
2	润滑油	t/a	0.04	0.04
3	模具	t/a	0.8	0.8

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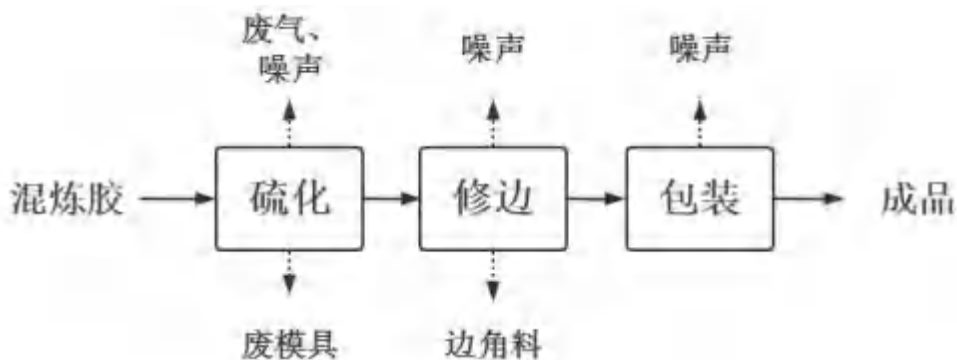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硫化：外购的混炼胶条通过硫化机硫化成所需的产品。本项目的鞋底的硫化时间为 8min/批次。该工序会产生废模具、废气、噪声。

②修边：对半成品进行人工修边剪切，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③包装：对修边后的产品进行整理包装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4。

表2-4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固废	修边	边角料
	硫化	废模具
	原辅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7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该项目生活用水为300t/a，生活污水为240t/a，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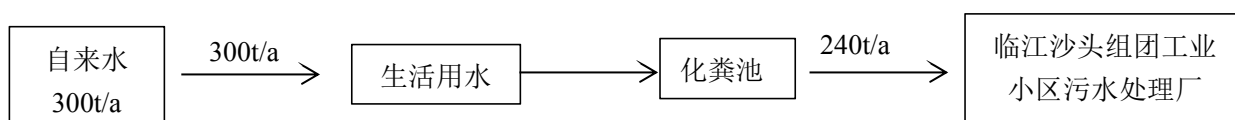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2.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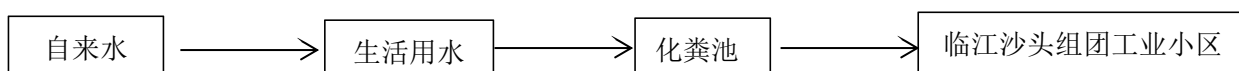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硫化废气	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CS ₂	活性炭吸附	26m	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3.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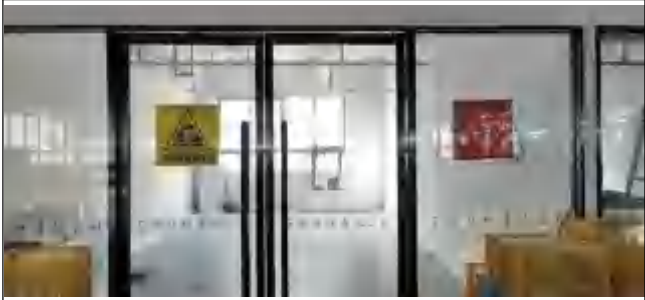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矿物油桶（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	一般废物	2	2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一般废物	0.5	0.5	
废模具	硫化	固态	铁	一般废物	0.5	0.5	
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铁、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01	0.001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1.6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袋、纸等	一般废物	3	3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12	12
固废处理系统	5	5
噪声	3	3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20	2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已落实。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本项目须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硫化车间，对硫化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	已落实。 车间已密闭，硫化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

		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低噪声设备及车间合理布局；对于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采用减振、吸声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项目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VOCs 0.028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6t/a、VOCs 0.0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VOCs 0.028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硫化废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排放量少，排放浓度低，硫化废气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₂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 50m 内不存在敏感点，且仅昼间进行生产，各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排放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 (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鹿城区山福镇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 》的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

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2、在实际排污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 3、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 4、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2〕3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1、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2.17	正腾 230216-1B3	2.71 mg/m ³	2.71 mg/m ³	0	15	合格
		正腾 230216-1D1	0.65 mg/m ³	0.66 mg/m ³	0.8	20	合格
		正腾 230216-1E2	0.71 mg/m ³	0.68 mg/m ³	2.2	20	合格
		正腾 230216-1F2	0.65 mg/m ³	0.59 mg/m ³	4.8	20	合格

2、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4。

表5-4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2.17	8.84 mg/m ³	8.86 mg/m ³	0.2	10	合格
		8.84 mg/m ³	8.74 mg/m ³	1.1	10	合格
		8.84 mg/m ³	8.28 mg/m ³	6.3	10	合格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5。

表5-5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2.1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6。

表5-6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2109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曹高翔	采样员	0Y202002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C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2月16日
	下风向D			
	下风向E			
	下风向F			
	厂房内车间外G			
有组织排放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2月16日
厂界东南侧			
厂界东北侧			
厂界西北侧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6.1.3 固废调查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3年2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2023.2.16	12:50-13:50	晴	13.9	102.8	2.1	东
	14:05-15:05	晴	14.7	102.7	2.3	东
	15:14-16:25	晴	14.1	102.7	2.5	东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2月16日	
橡胶鞋底	100万双	0.33万双	0.26万双	79%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2月16日
1	硫化机	台	64	64	6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见表7-5，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7-6。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2023年2月16日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66	3.52	/	2.65×10 ⁻²	/	/
			3.46					
			3.45					
		二硫化碳	0.18	0.18	/	1.36×10 ⁻³	/	/
			0.12					
			0.24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81	2.67	10	2.14×10 ⁻²	/	达标
			2.49					
			2.71					
		二硫化碳	0.06	0.11	/	8.80×10 ⁻⁴	4.58	达标
			0.12					
			0.15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2-1号。								

表 7-5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3年2月16日	硫化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65×10^{-2}	2.14×10^{-2}	19.2
		二硫化碳	1.36×10^{-3}	8.80×10^{-4}	35.3

表 7-6 有组织废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氧气浓度%(v/v)	排放高度(m)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540	21.4	/	11.5	/	/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001	21.3	/	12.2	/	26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2月16日	12:50-13:50	上风向C	二硫化碳	0.07	0.12	3.0	达标	
	14:05-15:05			0.09				
	15:25-16:25			0.12				
	12:50-13:50	下风向D		<0.03				
	14:05-15:05			0.03				

15:25-16:25			0.08			
12:50-13:50			<0.03			
14:05-15:05	下风向E		<0.03			
15:25-16:25			0.03			
12:50-13:50			0.05			
14:05-15:05	下风向F		<0.03			
15:25-16:25			0.04			
12:56			0.77			
14:08	上风向C		0.71			
15:14			0.72			
13:01			0.66			
14:11	下风向D		0.68			
15:16			0.59			
13:05			0.71	0.77	4.0	达标
14:13	下风向E	非甲烷 总烃	0.70			
15:19			0.61			
13:07			0.58			
14:17	下风向F		0.62			
15:23			0.61			
13:14			0.63			
14:25	厂房内车 间外G		0.62	/	20	达标
16:06			0.64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2-1号。

（3）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

别排放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3年2月16日	厂界西南侧	硫化机运行声	16:14-16:15	63.3	—	—	—	63	达标
	厂界东南侧	硫化机运行声	16:19-16:20	64.1	—	—	—	64	达标
	厂界东北侧	硫化机运行声	16:27-16:28	63.4	—	—	—	63	达标
	厂界西北侧	硫化机运行声	16:35-16:36	64.4	—	—	—	64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位均在窗外1米处； 3.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2-3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240t/a, 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计算,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6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VOCs 0.028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VOCs 0.028t/a, 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	------	--------------	---------	-----------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2.14×10^{-2}	1308	0.028
VOCs合计				0.028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8.3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总量控制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6t/a、VOCs 0.0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VOCs 0.028t/a。

总结论：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3 分 13.646 秒，28 度 8 分 3.30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2〕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3月3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MABN5R7H2B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BN5R7H2B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2月16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	/	/	240	/	240	/	/	240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12	/	0.012	0.012	/	0.012	0.012	/	/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	/	0.0036	/	0.0036	0.004	/	0.0036	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2.67	10	0.028	/	0.028	0.028	/	0.028	0.02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7.601	/	7.601	/	/	7.601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2）39 号

关于《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租用厂房面积 2702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规模为 100 万双橡胶鞋底。主要生产设备有硫化机、修边机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

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项目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2月21日
橡胶鞋底	100 万双	100 万双	0.26万双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 开启情况
					2023年2月21日
硫化	硫化机	台	64	64	64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基础信息确认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漏炼胶	T/a	502	502
2	润滑油	T/a	0.04	0.04
3	模具	T/a	0.8	0.8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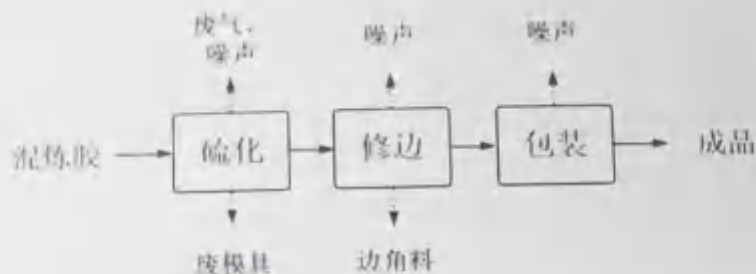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修边	2	2	外售综合处理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0.5	0.5	
3	废模具	硫化	0.5	0.5	
4	废矿物油桶	原辅材料包装	0.001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6	1.6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3	环卫清运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盖章)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基础信息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12	12
固废处理系统	5	5
噪声	3	3
其他运营费用	0	0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 (2022) 年 (8) 月 在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
 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开工建设,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2-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2-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2-6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酰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66	3.52	2.65×10 ⁻²	正腾 230216-1A1
			3.46			正腾 230216-1A2
			3.45			正腾 230216-1A3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玻板吸收管	0.18	0.18	1.36×10 ⁻³	正腾 230216-1A4
			0.12			正腾 230216-1A5
			0.24			正腾 230216-1A6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81	2.67	2.14×10 ⁻³	正腾 230216-1B1
			2.49			正腾 230216-1B2
			2.71			正腾 230216-1B3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玻板吸收管	0.06	0.11	8.80×10 ⁻⁴	正腾 230216-1B4
			0.12			正腾 230216-1B5
			0.15			正腾 230216-1B6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540	21.4	/	11.5	/	/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001	21.3	/	12.2	/	26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2-1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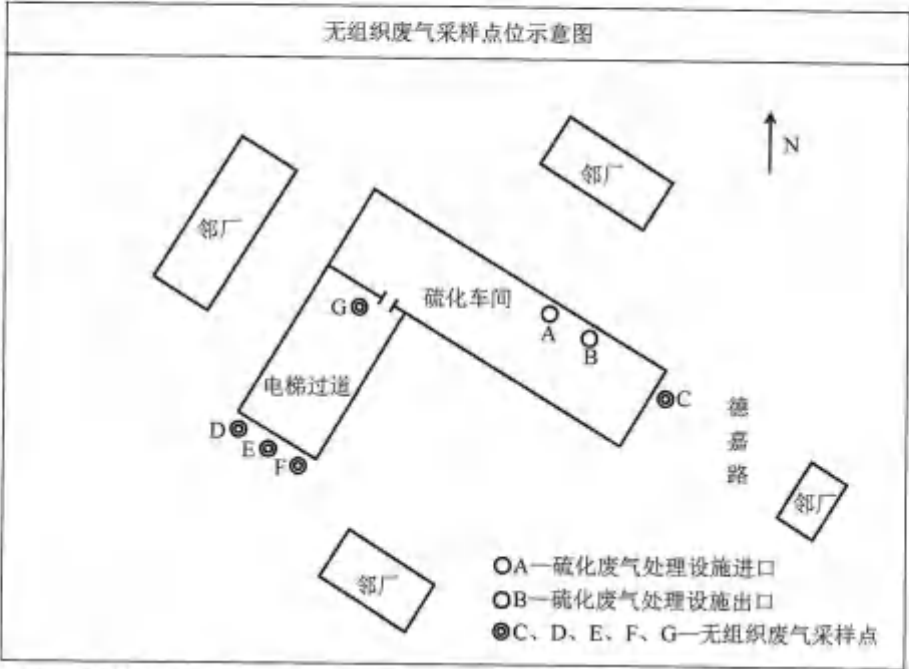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2.16	12:50-13:50	C	10 mL多孔玻板吸收管	二氧化硫	0.07	正腾230216-1C4
	14:05-15:05				0.09	正腾230216-1C5
	15:25-16:25				0.12	正腾230216-1C6
	12:50-13:50	D			<0.03	正腾230216-1D4
	14:05-15:05				0.03	正腾230216-1D5
	15:25-16:25				0.08	正腾230216-1D6
	12:50-13:50	E			<0.03	正腾230216-1E4
	14:05-15:05				<0.03	正腾230216-1E5
	15:25-16:25				0.03	正腾230216-1E6
	12:50-13:50	F			0.05	正腾230216-1F4
	14:05-15:05				<0.03	正腾230216-1F5
	15:25-16:25				0.04	正腾230216-1F6
	12:56	C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77	正腾230216-1C1
	14:08				0.71	正腾230216-1C2
	15:14				0.72	正腾230216-1C3
	13:01	D			0.66	正腾230216-1D1
	14:11				0.68	正腾230216-1D2
	15:16				0.59	正腾230216-1D3
	13:05	E			0.71	正腾230216-1E1
	14:13				0.70	正腾230216-1E2
	15:19				0.61	正腾230216-1E3
	13:07	F			0.58	正腾230216-1F1
	14:17				0.62	正腾230216-1F2
	15:23				0.61	正腾230216-1F3
	13:14	G			0.63	正腾230216-1G1
	14:25				0.62	正腾230216-1G2
	16:06				0.64	正腾230216-1G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2-1 号

第 4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C、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3.2.16	12:50-13:50	晴	13.9	102.8	2.1	东	黄忠虎 毛瑞先
	14:05-15:05	晴	14.7	102.7	2.3	东	
	15:14-16:25	晴	14.1	102.7	2.5	东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备注：二硫化碳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 制：刘福生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2.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2-1 号

第 5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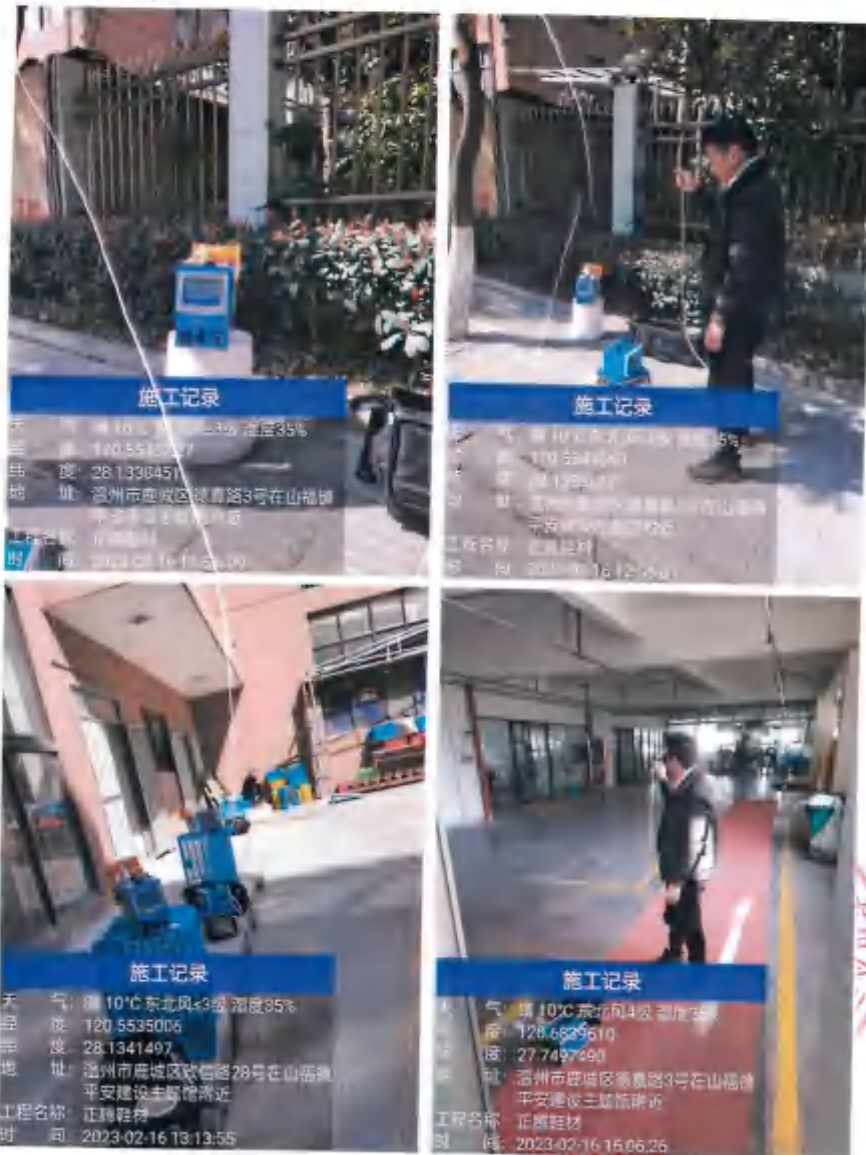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2-1 号

第 6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2-3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2-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302-6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6:14-16:36

检测方法依据

项 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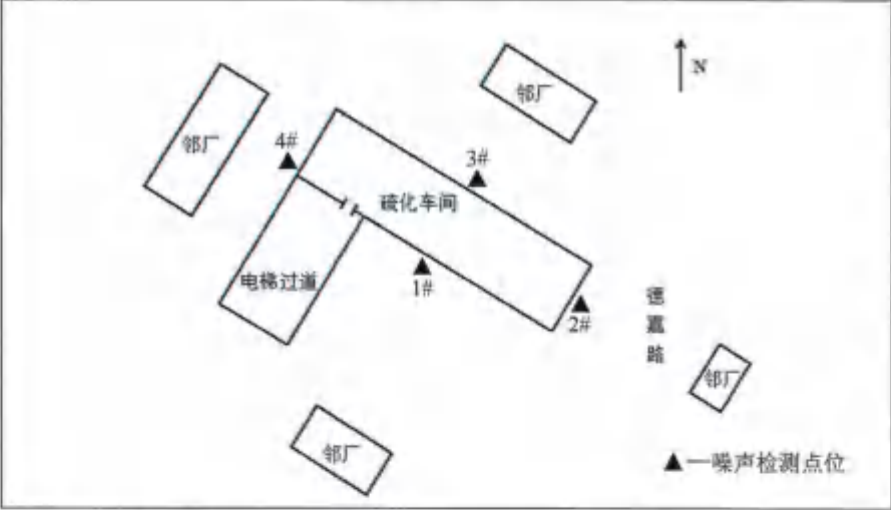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硫化机运行声	16:14-16:15	63.3	—	—	—	63
2	厂界东南侧	硫化机运行声	16:19-16:20	64.1	—	—	—	64
3	厂界东北侧	硫化机运行声	16:27-16:28	63.4	—	—	—	63
4	厂界西北侧	硫化机运行声	16:35-16:36	64.4	—	—	—	64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时均在窗户外 1 米处；
3.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2.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2-3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2.17	正腾 230216-1B3	2.71 mg/m ³	2.71 mg/m ³	0	15	合格
		正腾 230216-1D1	0.65 mg/m ³	0.66 mg/m ³	0.8	20	合格
		正腾 230216-1E2	0.71 mg/m ³	0.68 mg/m ³	2.2	20	合格
		正腾 230216-1F2	0.65 mg/m ³	0.59 mg/m ³	4.8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2.17	8.84 mg/m ³	8.86 mg/m ³	0.2	10	合格
		8.84 mg/m ³	8.74 mg/m ³	1.1	10	合格
		8.84 mg/m ³	8.28 mg/m ³	6.3	10	合格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2.16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MABN5R7H2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3号1幢5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BN5R7H2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货物名称	货物类别	货物代码	计划数量 (吨)	处理单价 (元/吨)	处理费用 (元)
小池泥炭技术咨询服务费	990000	990000-01	0.1	6833	683.3
其他					
合计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07 元（大写：叁仟零零柒元），处理费用为：683.3 元，服务费为：2323.7 元。

2、乙方使用重量以乙方的过磅为准。如处理即量，则此重量是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估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内将本合同付款的款项汇至乙方账户，而乙方亦应提供专门的上门服务。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街道新庄村

4、其他：无

5、银行汇款信息：
户名：浙江华昌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杭州分行
账号：330314200432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13年度。

五、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款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该违约行为支付乙方违约金部分赔偿款。
-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该违约行为之乙方支付平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甲方如在最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变更本协议。

六、其他内容：

- 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由甲方与乙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协议确定。
-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过程中有保密性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全权一位。如有争议协商解决。

温州市危险废物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方力（代表人）
 公司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社区居委会
 电话传真：0577-86977666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力
 日期：2013年1月2日

合同编号: 0000760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正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温州市正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管理条例》、《固废法》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形式及要求:

- 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运输, 并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稳定化处理。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收集、运输、处置费; 包装费; 装卸费; 仓储费; 保险费等。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所需的一切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报告等。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所需的一切设备、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 运输车辆; 收集容器; 装卸工具; 安全防护设备等。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所需的一切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 驾驶员; 装卸工; 安全员; 环保员等。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所需的一切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来源、去向等。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所需的一切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 收集、运输、处置台账;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报告等。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储存、运输、处置等。

二、为便于乙方顺利开展业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

-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来源、去向等资料;
-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流程图;
-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现场照片;
-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安全操作规程;
-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
-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资质证明;
-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报告;
-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记录;
-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其他相关资料。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费用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来源、去向等因素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本合同附件中列明。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费用。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清单及发票。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正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7 废气处理方案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2022 年 09 月

一、概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企业主要经营制鞋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等。企业租赁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702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主要工艺为硫化、修边、包装等。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注塑机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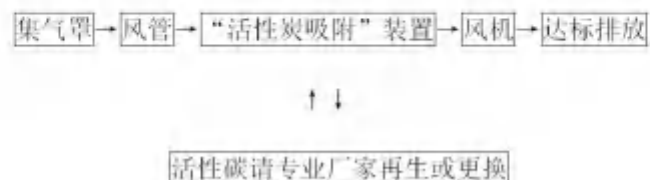
四、设计目标

本项目硫化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CS₂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类 $\leq 10\text{mg}/\text{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在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后部装填有大量活性炭，用以吸附废气中的三苯类有机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经风管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请专业厂家再生后回用或更换新的活性炭。

3、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a.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

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2)、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3)、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共 64 台硫化机,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13000m³/h(共一套处理系统)。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本工程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采用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模具压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可广泛用于各种气体净化设备和废气治理工程。可去除氧化氮、四氯化碳、氯、苯、丙酮、苯乙烯、乙醇、乙醚、甲醇、乙酸、乙酯、光气、恶臭气体等酸碱性气体。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避免温度过高,温度过高会降低吸附量,吸附量随温度上升而下降;同时要避免高含尘量和油雾,因为焦油尘雾会堵塞活性炭微孔,增加阻力,降低吸附效果,如果使用环境含有大量浓尘和焦油,应加装前级除尘过滤才能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和最长使用时间。

1. 主风管

尺寸: $\phi 500\text{mm}$
数量: 65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质: 厚 1.0mm 镀锌板制作

2. 支风管

尺寸: $\phi 300\text{mm}$
数量: 20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质: 厚 0.8mm 镀锌板制作

3. 集气罩

尺寸: 8 米 $\times$ 1 米
数量: 6 个

4. 离心引风机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型 号：4-72
风 量：7028-13955m³/h
全 压：2887-1819Pa
数 量：1 台
功 率：11KW
材 质：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1.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2. 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3. 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 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 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11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11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88 元/天。

共计：88 元/天。

3. 活性炭更换费用（每半年更换一次）

每半年更换活性炭 500kg，每吨活性炭费用约 12000 元，总费用为 0.5×12000 元=6000 元。

附件 8 验收意见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7 日，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企业主要经营制鞋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等。企业租赁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702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主要工艺为硫化、修边、包装等。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鹿建（2022）39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BN5R7H2B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20%。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工序有机废气。

车间已密闭，硫化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

（二）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非甲烷总烃总量,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周景新

朱金文

李永

邱晓欣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3月7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周景铭	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	180128887188
	朱宝霞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185827183
	李光伦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部班	1826721598
	邵欣欣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15168723714

附件 9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067.html>

验收检测公示：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3-04-0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沙头工业区致信路 3 号 1 幢 5 楼(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内)；

建设单位：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3月8日-2023年4月8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周宗铭

联系电话：18058887188

验收检测报告--温州市正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df